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003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06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少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會上代表委任表格上指定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之後進行投票的情況下，則不得少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24小時，並且在默認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不得視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對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的股份持有人一樣，惟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以受委任人士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優先權須由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